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6人，陈丽芬女士因公出差，委托高青化出席。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成员共同推举高青化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陈丽芬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2020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18日）。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用陈丽芬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2020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18日）。简历同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用高青化先生、顾亚俊先生、缪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20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18日）。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用徐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2020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18日）。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用赵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20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18日）。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有关规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考察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的基础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组成人员：王凌（独立董事）、承军（独立董事）、缪锋

主任委员：王凌（独立董事）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组成人员：承军（独立董事）、孙涛（独立董事）、缪锋

主任委员：承军（独立董事）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组成人员：陈丽芬、高青化、孙涛（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陈丽芬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组成人员：孙涛（独立董事、注册会计师）、王凌（独立董事）、高青化

主任委员：孙涛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附件：简历

(1) 陈丽芬：女，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任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获“中国杰出创业女性”、“全国青年星火带头人”、“全国纺织巾帼建功标兵”、“全国纺织工业系统劳动模范”、“纺织行业创新人物”、“江苏省优秀技术开发人才”、“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当选为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毛精纺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特邀副会长、中国纺织工业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第十一、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2) 高青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大专学历，2004年至今任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3) 缪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现任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201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4) 顾亚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本科学历，现任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部长，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5) 徐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党员，1965年生，会计师，曾任江阴市精毛纺厂财务科副科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6) 赵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党员，1988年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2011年进入公司证券部工作，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